

#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依照學校教務會議決議修改每組人數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主 旨** 為使學生能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，培養實作經驗、團隊合作及專案管理之能力，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 日四技畢業專題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實施內容** 本畢業專題為自大三上起，連續四學期之必修課程，含「第一學期-畢業專題(一)」、「第二學期-畢業專題(二)」、「第三、四學期經系指定搭配必修」之課程。第一學期之工作包含題目選定、企劃書撰寫、內容細部規劃與設計(完成所有前置作業)並進行發表；第二學期完成畢業專題之完整作品，並進行發表；第三學期提出競賽規劃(至少參與一次競賽)、規劃參展工作及繳交佈展企劃書；第四學期至少參與一次競賽、參展及繳交成果報告。
- 三、分組規定** 學生依自身意願自由選擇組員，每組以 4~6 人為原則(小組成員如不符規定人數，則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並提系務會議同意後通過)。
- 四、題目選定** 原則上應與本系發展重點、本系當年選定之主題及老師研究或教學項目相結合。畢業專題題目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後決定之；若採用入學後之得獎作品為畢業專題主題，須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同意，並獲得原作者授權後，得由原得獎作品衍生出數位作品成為畢業專題主題(原則上專題組員需為原得獎組員)。畢業專題題目之申請，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，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提出，並以班級為單位交至系辦公室建檔記錄。
- 五、指導老師** 畢業專題指導老師以系上專任老師優先，專題指導老師如為兼任老師，則該組必須再尋求一位系上專任老師協同指導，以提升指導品質；評分及開會時則以兼任老師為主。
- 六、評分方式** 學期成績之計算係指導老師佔 70%，其他評審佔 30%。指導老師可視學生個別表現給予差異化分數，如果一組內之成績有及格與不及格之差異，則須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。
- 七、進度審查** 為提升畢業專題之品質，執行期間將舉辦若干次進度報告(次數將視各屆狀況由系辦公室公告決定)；但大抵可分為第一學期期中審查(需完成題目選定、企劃書撰寫)、第一學期期末審查(內容細部規劃與設計，包含所有前置作業)、第二學期期中審查(完成 50%)，第二學期期末審查(完成 100%)。第三、四學期進度與品質由指導老師審查。
- 八、成果保存** 各組於第四學期開學兩週內，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成果報告予指導老師，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。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、完整之設計內容物(可執行之互動光碟、完整版影片、平面文宣等)，並列為畢業離校手續項目之一。專案作品版權歸原作者，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。

- 九、**相關異動** 變更小組組員、畢業專題題目，須填寫「畢業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」說明原因，最遲於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，並經過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使得變更。組內若發生指導老師無法處理之紛爭，則必須提請系務會議處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